

31项县级审批权下放重点镇

涉及20个重点镇,9月底前各县区将赋权事项下放到位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近日,市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向重点镇赋权试点工作的通知》,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即放、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原则,将重点镇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县级审批服务权限,依法按程序赋予牡丹区沙土镇等20个重点镇实施。

据了解,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重点镇加快建设与发展的意见》(菏发〔2019〕24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实施扩权强镇,提升乡镇发展要素聚集能力,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6次会

议通过,决定在全市开展将部分县级审批服务权限赋予重点镇实施试点工作。

编制赋权指导目录。在充分论证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编制《菏泽市向重点镇赋权事项指导目录》,将个体工商户登记等31项县级审批服务权限赋予重点镇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重点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在充分考虑重点镇承接能力和听取基层意见的基础上,参照《指导目录》,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的原则,科学确定符合本地实际和重点镇需求的赋权事项清单,制定赋权实施方案,依法有序向重点镇赋权。同时,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将办件量大、群众需求高、重点镇能承接的《指导目录》之外的

县级审批服务权限赋予重点镇实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统一和规范赋权事项指导目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定期评估赋权事项实施效果,依法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切实加大赋权力度,做到“应放尽放”,指导重点镇对赋权事项实现“应接尽接”。各重点镇要结合实际,积极反映用权需求,确保赋权精准科学。

通知明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于9月30日前印发具体赋权实施方案(含赋权事项清单),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将赋权事项下放到位。

右附赋权试点重点镇名单

赋权试点重点镇名单

- 牡丹区: 沙土镇、吴店镇
- 定陶区: 冉集镇、马集镇
- 鄄城县: 随官屯镇、黄安镇
- 巨野县: 龙堅镇、田桥镇
- 东明县: 菜园集镇、大屯镇
- 单县: 浮岗镇、郭村镇
- 鄆城县: 凤凰镇、阎什镇
- 曹县: 庄寨镇、王集镇
- 成武县: 汶上集镇、党集镇
- 市开发区: 陈集镇
- 市高新区: 吕陵镇

2/3以上业主同意可给旧楼加装电梯

补助安装总费用的20%,每台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霏) 为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城市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生活,日前,市住建局发布《菏泽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条件、实施流程和资金筹集办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需2/3以上业主同意,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既有住宅,是指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的4层及以上未设电梯的多业主住宅,含单位家属院。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不得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满足规划、建筑结构安全、消防间距及安全疏散等要求,且加装电梯位置应在原建设项目用地界址范围内。

《意见》指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充分听取该单元全体业主的意见,尤其应听取该单元加装电梯后可能受到通行、采光、通风、噪声等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经本小区、本单元或本幢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就预

算、筹集、分摊、保养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业主是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加装电梯可以以住宅小区、栋或单元为单位提出申请。以小区为单位加装电梯的,申请人为该小区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委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以栋或单元申请加装电梯的,申请人为该栋或单元业主。在流程实施上,应依照居民协商、编制方案、协议公示、申请报建、联合会审、组织施工、竣工验收、运维管理的顺序依次进行。

在资金筹集方面,意见指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主要由业主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市区(牡丹区、定陶区、开发区、高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按照每台电梯安装总费用(包含设备费用、安装费用、土建费用等)的20%进行补助,每台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此外,已足额缴纳房屋维修资金的楼栋,申请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使用住房维修资金。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经本小区、本单元或本幢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就预算、筹集、分摊、保养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加装电梯可以以住宅小区、栋或单元为单位提出申请。以小区为单位加装电梯的,申请人为该小区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委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以栋或单元申请加装电梯的,申请人为该栋或单元业主。

左图、下图: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资料图)



市教育局发布致家长朋友的一封信

为孩子“减负”,拒绝盲目跟风报班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日前,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致家长朋友的一封信》,呼吁家长尊重孩子的成长规律,拒

绝跟风行为,不强迫孩子参加超前、超标学科培训,不给孩子多报、滥报课外培训项目,减轻孩子校外培训负担。

信中提醒家长,确有培训

需求的,应选择合法校外培训机构。要认真检查培训机构是否具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与“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确认证照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将教师资格证、培训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上墙公示。不选择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不

选择课程内容超标超前、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的校外培训机构,不选择缴纳培训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校外培训机构,不选择不与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校外培训机构。

信中呼吁,坚决抵制违规行为。根据“双减”政策要求,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

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等。